

读书是对杨绛先生最好的纪念

□ 苑广阔

记者25日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确认,著名作家、翻译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杨季康(笔名杨绛)先生,以105岁高龄于2016年5月25日1时10分逝世。(今日本报08~09版)

关于杨绛先生的故事,她的人生经历,她身为作家、翻译家、剧作家的成就,以及她与钱钟书先生的爱情传奇,都有很多书籍、资料可以去翻阅,我们没有必要一一赘述。

可以想见的是,随着杨绛先生的离世,最近几天一定会出现很多纪念她的文章,这其中有的她的亲人写的,也有她生前的同事、朋友、学生、晚辈写的。这些纪念文章可以帮助我们不同的角度来对杨绛先生进行更多的了解,尤其是那些与杨绛先生有过现实交往的人所写的文章,因为具有一定的私密性,所以还可能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意义不容忽视。

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每当某位名人离世,也会有不少人为了炒作自己,吸引眼球而进行一些牵强附会的创作,硬是把自己和杨绛先生扯上关系。宽容点看,只要这样的文章不会对世人造成误解,不会对杨绛先生的形象与声誉带来损害,也没有必要太过较真。但是在我看来,不管这些纪念文章是真实的,还是虚构的,都算不上是最好的纪念方式,而最好的纪念方式就是去读杨绛先生的著作,包括她自己创作的,也包括她翻译的;包括各种小说、戏剧作品,也包括散文、随笔等等。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无论多么情真意切的纪念,总有一个由喧嚣到平淡,由热到冷的过程,这是客观规律使然,但是一位真正的作家留给这个世界的作品,却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暗淡,反而会在专家学者的研究中,在更多读者的阅读中焕发出更夺目的光芒。杨绛先生翻译的世界名著《唐吉珂德》被公认为是该著作最优秀的翻译佳作;她于93岁高龄出版的散文随笔《我们仨》,更是风靡海内外,一版再版达到了一百多万册。

杨绛先生永远地离开了我们,我们可以追悼,可以赞美,可以膜拜,但一定不要忘记了阅读,阅读才是对一位作家最大的尊重与礼遇,对杨绛先生是如此,对国内外其他作家同样是如此。

时事乱炖 SHI SHI LUAN DUN

“称住户为过街老鼠”也是暴力逼迁

□ 吴彩霞

“支持征收工作、不做过街老鼠。”看到这样的拆迁标语,您会作何感想?近日,这样的标语出现在西安雁塔区粮食局的家属院内,而这则标语的悬挂者,则是红会医院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指挥部。(5月25日《华商报》)

对于这条标语,项目指挥部负责人的解释是,主要是提醒其他群众不要受他人蒙蔽、蛊惑,尽早签约,不要延误应享有的权益。照理说,这样的出发点

是好的,可是即便如此,也不能出言不逊,将住户称之为过街老鼠,这种侮辱性的标语不仅不能起到提醒的作用,反而会导致拆迁矛盾的加剧。

拆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对此十分敏感,这就要求相关部门在拆迁工作中讲究方法技巧,注重人文关怀,以真诚服务换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可是,西安市的这家项目指挥部,却打出横幅,将住户称为“过街老鼠”,无疑将住户置于对立的位置上,这样的言辞,这样的行为,如何能取得群众的理解和配合,如何做好拆迁工作?这种行为不仅是对住户的侮辱,也是一种暴力拆迁。

拆迁引发的事件屡见不鲜,有些甚至已经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演变为刑事事件,在这样的形势下,拆迁工作更应该谨小慎微,谨言慎行,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群众不满,造成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甚至会导致冲突,造成暴力事件,因此,相关部门在拆迁时,除了应该做好应有的政策解释,还应该注重群众的情绪安抚,即便对个别钉子户,也应该好言相劝,动之以理,晓之以情,明之以法,对有疑问的群众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在法规框架内,尽可能满足群众要求。这样才能取得群众的理解和配合。如果在拆迁工作中,居高临下,态度傲慢,咄咄逼人,出言不逊,不仅不利于工作开展,还可能激怒群众,导致严重后果。

西安市这家指挥部悬挂的标语足以说明其工作的简单粗暴,缺乏智慧和技巧,也暴露出一些人对群众利益的漠视。虽然这条标语已经被撤掉,但是一条标语却让我们看到了暴力逼迁的影子,也看到了一些人工作素养和服务意识的缺失。这无疑值得深思和反思的。



猫的“忠告” 王恒/图

非常道 FEI CHANG DAO

莫言谈被“研究”: 作家被放大解读 文学无标准答案

莫言24日与浙大弟子畅谈“文学与教育”时表示,许多作家实际上都被放大被解读了,没有一个作家在写作的时候将作品的意义想得特别明白,但他认为没有必要去较真,因为文学没有标准答案。莫言坦言,他也在考虑追星现象,在他看来,人生还是需要榜样的,年轻人也需要偶像,他年轻的时候也有崇拜的对象。尽管如此,莫言认为,一个作家没有必要成为明星,“你知道这个鸡蛋好吃何必见到母鸡”。

“穷人才盛产胖子”

“富人有时间健身,有钱吃精致的食物,喝葡萄酒,看歌剧不看电视。而穷人每天疲于奔命没时间锻炼,吃垃圾食品,喝可乐啤酒,一回家就开电视,每晚吃两大包薯片——当代穷人才盛产胖子。”

——网友@褚明宇

微声音 WEI SHENG YIN

这10句话 一定要教会孩子!

①平安成长比成功更重要;②私密处不许别人摸;③生命第一,财产第二;④小秘密要告诉妈妈;⑤不吃陌生人的东西;⑥可以不与陌生人说话;⑦遇到危险可打破玻璃;⑧紧急情况可以自己先跑;⑨不保守坏人秘密;⑩坏人可以骗,关键时刻可踢人、逃跑。

@人民日报

熬夜这样吃

熬夜时吃东西最好遵循4个原则:①晚餐要少吃:可多摄入瘦肉、鱼肉、豆制品等食物。②加餐吃水果:如草莓、柚子、苹果、梨等。③低热量零食:如盐水毛豆、醋泡花生、酸奶、银耳羹。④果蔬榨汁喝:推荐“黄瓜+猕猴桃+苹果+芹菜”组合。

@生命时报

“民信”比天大

无论古今,只要能获民心,便能得天下、治天下。相反,即便是高城深池,坚甲利兵,也不足恃。历史的常态就是这样:人心不摇,莺歌燕舞;人心不附,鸟散猿吟。老百姓信谁,常常不是听他讲得多动听,而是要看他做得是否能够服人。

@人民日报

世相杂谈 SHI XIANG ZA TAN

6000元飞来横财 是一道素质测试题

□ 刘剑飞

飞来横财,想必很多人都幻想过,但很少遇到。5月22日晚,重庆江北区五里店附近一小超市的收银员小程就遇到了——一名陌生男子强塞给她一个装有6000元现金的包裹。然而整个过程中,小程没有觉得幸运,而是感到害怕。(5月25日《重庆晨报》)

虽然目前还不确定男子是谁,送钱的目的是什么,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对这件事情的讨论。

面对突如其来的6000元现金,这位小女孩没有据为己有,而是选择了报警,这样的做法无疑是值得欣慰的,6000元飞来横财更像是一道道德和素质测试题,这位女孩交出了一份优秀的答卷。可以说,这笔6000元飞来横财,有着多重测试。

首先,6000元现金考验着人性道德。6000元现金不算多也不算少,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一段时间的生活,可是面对这笔钱,这位女孩却没有坦然接受,而是对金钱的来历和送钱的目的进行追问和质疑,这不仅反映出女孩面对飞来横财表现出来的理智和清醒,也显示出其不贪图便宜的基本素养。

其次,6000元现金考验着法律素养。现今社会是法治社会,每个人的法律意识都有着巨大进步,不贸然接受别人财物,不贪图便宜,已经成为很多人的基本素养,对于一些不明来历的飞来横财,选择报警不仅是个人素养的体现,也是法制意识的展现。

再者,6000元现金也让我们看到了社会的文明程度。很多时候,人们总是对社会上的一些不良行为充满焦虑,比如捡到手机和证件索要报酬等等,这些行为令人对社会安全感和道德感大打折扣。殊不知,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其实社会上有好人也有坏人,这位女孩,不仅让我们看到了对待不明钱财的理性,还展现出人性道德的高尚和文明的文明,为社会树立了一个正确的典范。

“如厕超时罚款” 这样的规定太奇葩

□ 罗瑞明

“真是炸!今天被公司莫名其妙怒罚了200块,问行政才知道,竟然是因为上!厕!所!超!时!5月25日上午9点半,网友“一枚稳重的西红柿”通过微博发布了一则消息。(5月25日《华西都市报》)

如厕时间难以预料,有人时间长,有人时间短,推迟不得,提前不了,尤其是遇到便秘更是控制不住。硬定员工如厕时间太过奇葩,既不道德也不人性。

公司制定此规定说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限定员工如厕就能省出时间,能提高效率?个人的生理问题没有解决好,怎么有心思专心致志投入工作和生产,此种限定只会多些怨气。

诚然,公司管理有自己的自量权,但不能随心所欲,想定就定,想罚就罚,应与法律与法规相符,以保证员工的基本权利。假如要防止以如厕为名撤离岗位,完全可以采取另一种管理方式,实行进出厂登记,或者采取监控等方式,而不应与正常如厕挂钩。

《劳动法》已经实行多年,可是类似如厕罚款的事例并不新鲜,企业对员工如厕如此的苛刻,说明《劳动法》执行力还存有折扣,究其原因,有用人单位的独断,也有监管部门不到位的因素,为了地方的利益,对一些企业睁个眼闭个眼;即使是发现处理,也是轻轻地放下,只要闹出大动静,要么只是撤销违法规定,要么就是稍微罚点款了事,客观上助长了一些人的胡来。

限定员工如厕,对超时者进行罚款,把员工列为另类,是一种严重的歧视行为,也是对相关法律的一种挑衅,对于此种严重损害员工权益的做法,劳动监管部门不能听之任之,应快速介入,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依法查处。